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訴字第60號

原告 許崧祺

楊小佳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宋立文律師

藍珮綾律師

被告 安利達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月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許崧祺新臺幣400,527元，及自民國111年5月11日起自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楊小佳新臺幣253,371元，及自民國111年5月11日起自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第2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400,527元、新臺幣253,371元各為原告許崧祺、楊小佳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許崧祺、楊小佳各自民國88年6月1日、89年8月21日起受僱於被告，各擔任經理及業務之職務，詎被告自111年3月起即積欠工資，並申請停業登記，經臺北市政府

01 勞動局認定有歇業事實，並以111年4月11日為歇業基準日，
02 另被告於111年4月7日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依勞動基準
03 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1款規定，向原告為終止契約之意
04 思表示，惟被告卻未依勞基法給付原告（舊制）資遣費各新
05 臺幣（下同）400,527元、253,371元（計算式詳如起訴狀第
06 4至7頁），爰依勞基法第17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07 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9 陳述。

10 三、經查：

11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等節，業據提出公司人事主檔資料核對
12 表、歇業認定函、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及原告個人薪資清冊等
13 件為證，核與所述相符，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
14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有所爭執，依民事訴
15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自堪認
16 原告上開主張各節屬實。又被告以歇業為由終止與兩造勞動
17 契約，除未依法給付新制資遣費外，兩造既未依勞工退休金
18 條例第11條第3項規定協商合意先行結清舊制年資退休金，
19 則原告自得依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舊制年資
20 的資遣費。

21 (二)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
22 責任；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
23 害；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4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5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
26 1項、第231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
27 定。又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30日內發給，勞基法第17
28 條第2項亦有明定，又被告歇業基準日為111年4月11日，則
29 原告請求被告自111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30 5計算之遲延利息，自為法之所許。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基法第17條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

01 許崧祺、楊小佳各400,527元、253,371元，及均自111年5月
02 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03 由，應予准許。

04 五、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
05 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
06 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
07 第2項定有明文。本判決主文第1、2項部分，屬就勞工之給
08 付請求，所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照前揭規定，應依職權宣
09 告假執行，並同時宣告被告提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
10 執行。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13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瑋桓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18 書記官 陳玉鈴